



民事支持起诉制度是检察机关聚焦弱势群体、补齐维权短板、践行司法为民的重要抓手。针对群众诉讼能力弱、维权渠道窄、不懂法、不敢诉、不会诉等现实难题,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检察院依托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,秉持“民呼我为”工作理念,积极探索民事支持起诉工作新路径,创新推行“支持起诉+”一体化工作模式,高质效办理各类民生“小案”,以有力度、有速度、有温度的检察履职,切实把公平正义送到群众心坎上。

把准“支持”重点 促进依法维权

“我只是想看看孩子,尽一份做母亲的责任,没想到一次次被阻拦。”近日,当事人袁某带着满腹的无助与委屈,走进达茂旗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,希望检察机关能够依法维护其子女探望权。

据了解,袁某与前夫樊某于2017年解除婚姻关系,女儿由男方抚养。按照法律规定,离婚后,袁某作为母亲依法享有探望子女的权利,樊某应当积极配合、提供便利。但多年来,樊某以各种理由百般阻挠袁某探望孩子,让母子相见成为一种奢望。由于长期无法亲近孩子,袁某身心备受煎熬,最终向检察机关求助。

该案受理后,承办检察官经认真梳理案件卷宗、核实案情并细致厘清纠纷症结后,明确指出该案核心法律要点:子女探望权与抚养费支付属于相互独立的两项法定权利义务,抚养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、任何理由,阻碍未直接抚养一方依法行使探望权。无论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纠纷,父母探望子女的法定权利不受剥夺、不受限制。因此,樊某阻碍袁某合法探望的行为已经侵害了当事人的民事权益。

结合案件事实、法律规定以及当事人实际维权困境,检察机关认定该案完全符合民事支持起诉受理条件,并依法作出支持起诉决定,为当事人出具支持起诉意见书,通过检察履职助力弱势当事人依法维权,为破碎的亲情搭建法治桥梁。

“很多弱势群体遇到纠纷,不是没有理,而是不会维权、不敢维权。民事支持起诉的意义,就是要把司法门槛降下来,把法治保障送上门。”达茂旗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王春霞表示,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一头连着民生,一头连着稳定,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工作,既要守牢法治底线,也要饱含司法温情。检察机关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,就是要主动靠前、延伸服务,破解群众维权壁垒,以法治力量化解家事矛盾、修复亲情关系,让冰冷的法律条文转化为温暖的司法守护。

当好弱势群体『撑伞人』

——包头市达茂旗人民检察院做实民事支持起诉工作侧记

本报记者●肖玥



释法说理

强化“支持”联动 形成维权合力

薪资是务工群众最直接、最现实的民生利益,为切实守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,有效防范化解欠薪纠纷,达茂旗检察院依托“潘志荣工作室”基层检察服务阵地,最大限度畅通群众诉求渠道,建立涉农民工欠薪快速响应、快速审查、快速化解工作机制,高效化解拖欠劳动报酬纠纷,助力务工人员安“薪”无忧。

2025年5月,刘某旺等4名农民工完成达茂旗某旅游景区的蒙古包搭建工程后,包工头贾某以资金周转困难为由拖延付款,长期拖欠4人工资共计8900元。临近年关,薪资迟迟无法兑现,务工人员多次讨要薪资均遭对方推诿拒绝。面对讨薪无门、维权无路的困境,2026年1月5日,4名农民工来到“潘志荣工作室”求助,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详细登记诉求、认真核实情况,快速将案件线索移送至民事检察部门。为最大限度缩短办案周期、降低群众维权成本、避免当事人奔波受累,该院立即启动涉农民工欠薪快速审查机制,承办检察官逐一一对涉事农民工的务工时长、工作内容、薪资标准、拖欠金额进行细致核对,指导维权农民工整理、固定证据材料,补齐维权短板。

考虑到传统诉讼程序周期长、流程繁琐,容易增加群众维权负担,该院创新办案思路,运用“检察和解+行政协作”多元化解机制,联动希拉穆仁镇政府组建专项办案小组,一体化推进矛盾化解工作。

办案过程中,检察官通过电话沟通、实地走访等方式,对用工方进行充分释法说理,细致讲解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法律后果、行政处罚后果以及信用惩戒影响,深入剖析恶意欠薪对企业信誉、个人征信的长远危害。经检察官耐心劝导、释法明理,用工方最终主动认错,并承诺一次性全额结清拖欠工资。

2026年1月14日,8900元拖欠薪资全部足额发放至4名农民工手中。该案高效办结后,检察机关开展了精准普法宣传,一方面,向辖区用工企业、经营主体普及劳动用工法律法规,督促企业自觉履行足额付薪法定义务;另一方面,向农民工普及依法维权、证据留存、合法讨薪等实用的法律知识,通过“一案一普法、一案一治理”,构建起“线索发现—快速办理—矛盾化解—普法溯源”全链条治理模式,从源头减少欠薪纠纷发生。

突出“支持”质效 筑牢治理根基

两起民生案件的高效妥善办结,是达茂旗检察院深化民事支持起诉、践行司法为民的生动缩影。与此同时,该院针对老年人、妇女、农民工、未成年人等弱势群体诉讼能力不足、维权困难的突出问题,不断创新工作方法、完善工作机制,常态化做实做强“支持起诉+”一站式法律服务工作,科学整合法律咨询、证据固定、法律援助对接、检调和解、支持起诉、司法救助、普法宣传等多项职能,为群众提供全流程、全方位、零门槛的检察法律服务。

针对民生案件时效性强、群众诉求迫切的特点,该院建立民生案件“三优先”工作机制,对婚姻家庭、劳动报酬以及未成年人、老年人权益保护等民生案件实行优先受理、优先审查、优先办结制度。同时,细化办案流程、压缩办案时限、规范办案标准,确立“快办案、办好案、暖民心”的履职准则,对农民工讨薪、家事矛盾等紧急案件开通绿色通道,配备专人专项跟进,精准高效处置群众“急

难愁盼”,以高质效检察履职回应群众司法需求。

该院坚持诉前化解、源头化解优先,积极构建“检察主导、行政联动、基层协同、多方共治”的多元解纷体系,主动对接人社、市场监管、乡镇政府、司法所等基层行政单位,建立线索移送、信息共享、联合调处、协同治理的长效协作机制。案件办理中,针对家事纠纷侧重情理疏导、修复亲情关系,针对劳资纠纷侧重释法说理、推动和解履约,以柔性司法替代刚性程序,最大限度实质性化解矛盾、修复社会关系,实现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、民生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一桩桩暖民心的案件、一次次有温度的履职,生动诠释了达茂旗检察院司法为民的初心。今后,该院将持续以精准务实的检察履职守护民生福祉,以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护航辖区社会和谐稳定,为平安达茂、法治达茂建设注入检察力量,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看得见、摸得着的公平正义与司法温度。



了解案情